

新中国史研究要坚持“三观”

□ 宋月红

新中国史研究以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引领和推动国家建设与发展的历史进程为研究对象，为国家写史、为人民立传、为时代明德。欲有一个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必先有一个正确的历史观。新中国史研究就是要贯通新中国的“昨天、今天和明天”，并将其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际与国内相结合，坚持和运用正确历史观及其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这些思想认识集中反映和蕴含于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的党史观、大历史观、国家观这“三观”之中，是科学认识新中国史，构建形成新中国史研究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基本理论与方法论。

坚持正确党史观

正确党史观是坚持将马克思主义论历史科学自觉运用于研究党史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总和。只有坚持正确党史观，才能正确认识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一根本问题，准确把握党是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科学评价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和重要人物以及历史、理论和实践问题，全面反映和揭示党的历史发展进程、成就与经验，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同时，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澄清对党史上一些重大历史问题的模糊认识和片面理解，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辨析是非曲直，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守正创新。

新中国史研究之所以要坚持正确党史观，是由新中国史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新中国史是党始终将马克思主义作为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领导人民创造和发展的历史，是党坚守初心使命，以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生动实践。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和发展中国。对于新中国史来说，新中国成立以前虽然主要是党

史，但这一历史上党的一切理论与实践则归结于破坏一个旧中国、创建一个新中国；新中国成立以来历史更是党史与新中国史彼此交相辉映的统一体。新中国史既是历史，又是与时俱进发展着的历史。以正确党史观指导新中国史研究，就是在党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进程中中和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的统一，深刻反映和揭示党领导人民进行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历史成就与基本经验，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由此决定，在学科意义上，党史研究、新中国史研究既各具本学科的研究对象与范围、理论与方法，又彼此交融互鉴，在研究中国人民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可谓问题共答，发展中共学和中国学是新中国史研究的应有之义。

坚持大历史观

大历史观是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和内在机理中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探究历史发展规律的历史观。以大历史观研究历史，既要有历史认识的广度、深度和高度的系统思维，又要有把历史、现实与未来相结合的内在机理。

当代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以大历史观为指导研究新中国史，就是要将新中国史放到中华民族具有百万年的人类史、一万年的文化史、五千多年的文明史、中国人民近代以来的斗争史、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来认识和把握，眼纳千江水、胸起百万兵，立足新中国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从历史发展的纵深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揭示中国历史发展的人间正道。新中国成立，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创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提供了宝贵经验、理论准备、物质基础。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坚持用大历史观指导新中国史研究，就是要站在历史与时代相结合上，把历史发展的阶段性与连续性统一起来，以更宽广的视野、更长远的眼光把握世界历史的发展脉络和正确走向，站在中国立场上认清我国社会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全面而深入地研究当代中国的建设和发展乃至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历史进程。

坚持正确国家观

新中国史是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史，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根本指导思想的国家、兴国、强国发展史。新中国史研究立足于新中国史是“新中国的历史”，要有国家观念、家国情怀和“国之大者”。如若不知或者不以新中国去“问者之史”来认识历史，就难以把握好这一历史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更难以在历史研究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建设什么样的新中国、怎样建设新中国的历史认识论，新中国史研究是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指导的历史研究。

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立足本国国情，具有本国特色。在新中国史研究中，以正确国家观为指导研究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就要遵循马克思主义社会形态理论、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思想。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支配着整个社会发展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为此，新中国史研究必须准确理解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

化的理论体系为根本遵循，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沿革和实践要求。在学科意义上，新中国史研究要善于站在国家的高度，从人类社会现代化来观察和思考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制度和前途命运。

新中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建设新中国的一切理论和实践，无不蕴含着深厚的正确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文明观，不断增强人民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从而不断以新的时代内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正确国家观研究新中国史，需要把正确国家观与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统一起来，坚守中华文化立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尊重和传承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以重若千钧的史笔抒写多彩、进步、团结的中国，推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中国与世界的关系既是新中国史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也是新中国史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正确国家观指导下，新中国史研究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善于站在国家的高度、用世界眼光来观察和思考历史、理论和实践问题，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学科意义上，新中国史研究必须担负起从新中国史中构建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理论和学术之责，把研究阐释新中国史的领导力、主导权和话语权掌握在自己手中，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释好中国特色，从而以新中国史教育增强中华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荣誉感。同时，把正确国家观与其发展观、和平观、文明观、秩序观结合起来，倡导新型国际关系理念，推动中国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辽沈战役四十二军烈士纪念碑位于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无梁殿镇的烈士陵园内。1968年9月，为了纪念在黑山阻击战中牺牲的烈士，黑山县人民政府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二军联合修建了烈士墓。1998年5月1日，在黑山阻击战胜利50周年之际，原烈士墓被扩建成陵园式。墓园四周由水泥墙围砌，正门两侧书写“功昭日月，浩气长存”，园内以方砖铺地，墓前耸立21.4米高的白色大理石筑成的纪念碑，碑身正面纵书“辽沈战役四十二军烈士纪念碑”13个金色大字，碑基为阶梯式，层层拔起，碑基北面嵌刻有碑文，全文如下：

一九四八年十月，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野战军第五纵队（现第四十二集团军），在辽沈战役中首战彰武，从十月九日到十九日阻击国民党军廖耀湘兵团西进，参加大小战斗二十五次，歼敌二九八八名，迫敌日进不逾五公里，彻底粉碎了廖兵团回窜沈阳之路，继而参加十月二十七日敌我双方主力大决战。毙伤敌一九三六名，俘敌新一军副军长江文小山以下官兵一二八四四名，同兄弟部队一起彻底干净地歼灭了廖耀湘兵团十万余人，为解放东北全境创造了条件。是役，本军共伤官兵一八四三名，牺牲团长石坚同志以下官兵六六二名。为缅怀先烈，教育后人，特立碑纪念。烈士英灵永垂不朽！为国为民捐躯的同志安息吧！我们永远怀念你们！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十二集团军
辽宁省黑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立

碑文简要介绍了第五纵队在辽沈战役中的激烈战斗经过，反映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英勇战斗、不怕牺牲的革命精神，深深表达了黑山县人民对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的怀念之情，读后令人心潮澎湃、深受教育。

打破敌军西进增援锦州企图

1948年9月12日，东北野战军发起辽沈战役。第五纵队（1948年11月改编为第四十二集团军）在东北野战军总部的指挥下参加了这一战役。10月，第五纵队在辽沈战役中首战彰武，阻击国民党军廖耀湘兵团西进。为抢在敌人前面到达彰武，第五纵队指战员不顾霪雨连绵，以最快的速度前进。10月9日，纵队各师分别到达秀水河子、叶茂台、彰武台门、沙坨子及其以北地区，并抓紧时间开始构筑工事。但是，工事还没修好，敌人的先头部队就出现了，第五纵队以彰武为中心的阻击战就此拉开了序幕。

第五纵队英勇顽强地与敌人鏖战，一次次打退了敌人的冲锋。敌军先用飞机轰炸，然后炮火轰击，接着步兵在坦克的掩护下前进。二营四连副连长邓日忠拖起炸药包，带领6名战士冲了上去，随着“轰隆”的爆炸声，敌人的两辆坦克燃烧起来，其余的坦克立即停止前进。敌人集中用机枪向爆破组扫射，邓日忠等7人全部壮烈牺牲。战士们高呼为战友复仇的口号，将仇恨变成猛烈的回击，把敌人打得纷纷溃逃。

10月11日，敌新一军搜索营在赵家窝棚以东偷渡新开河，并向赵家窝棚方向侦察搜索。四十一团发现该敌是孤军深入，便决定将其消灭，敌军在四面合力夹击下全部被歼，前后只用了1小时。12日，敌军在被毁的河桥处开始架设浮桥，以猛烈的炮火为掩护，发起强渡。第五纵队四十三团拼命反击，打破了敌人的强渡计划。

战斗持续到16日凌晨，尚未穿上

为辽沈战役胜利创造有利条件

——辽沈战役四十二军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

□ 李冬梅

棉衣的战士在风雪中坚守阵地。6时许，敌十四师一个团利用黎明前的昏暗偷偷渡过绕阳河，企图袭击我第三十九团一营阵地。等敌涉水至河中心时，战士们突然开火，打得敌人纷纷栽倒在河里。敌人偷渡失败后便实施强攻，第五纵队与敌人展开了殊死搏斗并取得胜利。在历时11天的阻击战中，第五纵队共进行大小战斗25次，歼毙敌2988名，成功阻止了敌人西进，彻底粉碎廖耀湘兵团增援锦州、策应长春的企图，保障我军主力攻克锦州。

与兄弟部队合围聚歼廖耀湘兵团

10月24日至26日，部队迂回穿插到达黑山县无梁殿、二道镜子、半拉门地区，截断廖耀湘兵团回窜沈阳之路。东北野战军第五纵队奉命自25日夜进至二道镜子一线后，于26日清晨，配合我军各纵队，从东向西对廖耀湘兵团展开突击。五纵队四十四团在无梁殿一带对敌新一军三十师展开攻击，团长石坚率部队至小崔屯时被敌军的猛烈炮火阻拦。石坚冒着敌军的扫射，完全不顾自身安危，坚持迎着炮火爬上房顶观察敌情，不幸胸部中弹牺牲。副团长朱永山率部冲向敌人，将敌各个击破，共歼敌1000余人。师直属队、炊事班主动出击，生俘了敌新一军副军长江三十师师长文小山等人。在黑山阻击战中，五纵队毙伤敌人1936名，俘敌12814名。同时，五纵队也付出了较大代价，受伤官兵1843名，牺牲662名。

廖耀湘兵团在黑山、大虎山地区西进受阻，于25日改向营口方向撤退。先头部队在台安以西与东北独立第二师遭遇，廖耀湘以为是东北野战军主力，遂又改向东，企图经新民回沈阳。这时东北第七、第八纵队主力已赶到台安、盘山之间，第六纵队由彰武以北地区向南，第五纵队由彰武西南向东南方向疾进，进至汤家窝棚及二道镜子，截断了敌人退往新民的铁路、公路，与从右翼迂回的第七、第八纵队构成合围。与此同时，第一、第二、第三、第十纵队从正面发起攻击，将廖耀湘兵团全部合围在绕阳河以西，魏家窝棚以北，无梁殿以南，黑山、大虎山以东的120平方公里地区内。作战中，第五纵队全体指战员与兄弟部队密切配合，舍生忘死，对廖耀湘兵团实施先阻后截、合围聚歼，歼灭廖耀湘兵团10万余人，为辽沈战役的胜利创造了有利条件。

（上接1版）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规范专门法院设置。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构建协同高效的警务体制机制。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依法查处利用职权徇私枉法、非法拘禁、刑讯逼供等犯罪行为。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推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推动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推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未成年入犯罪预防和治理，制定专门矫治教育规定。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统筹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推动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推动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政法机关要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确保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推动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完善政法领域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化解各类政治安全风险，在世界大变局中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推动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物安全、网络安全、人工智

能安全等领域风险防控和执法司法工作。健全社会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预防、立足调解、立足法治、立足基层，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现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法治化，让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推动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健全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救助、未成年入犯罪预防治理等工作机制，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活动。推动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周边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

推进落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改革措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政法机关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然。要围绕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贡献法治之力、筑牢平安之基。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立足政法职能，从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入手，推动经营主体平等、市场竞争有序、市场配置资源、政府监管到位、司法维护公正。坚持严格执法，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平等适用法律，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加强产权执法司法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协同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探索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落实和完善对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大科技创新执法司法保护力度，为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

深度转型升级提供全面充分的法治保障。

切实掌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领域改革的科学方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政法机关要坚持正确的方法论，把握政法领域改革的规律，解决好过河的“桥”和“船”问题，增强改革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改革行稳致远、取得实效。

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是深化改革的“两条腿”，良性互动、不可偏废。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领域改革，必须加强顶层设计，更加突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心怀“国之大者”，找准政法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加强系统研究、整体谋划、统筹布局，切实把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改革必然会遇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需要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引导各地用改革办法因地制宜解决新领域新实践遇到的问题，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坚持改革和法治相促进。改革和法治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相辅相成、相伴而生。法治的完善离不开改革推动，改革的深化需要法治来规范和保障。坚持改革和法治有机统一、互促共进，对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领域改革尤为重要。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坚持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坚决破除各种阻碍法治进步的体制机制障碍，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改革的一项重要原则。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深化改革的过程就是一个在守正中创新的过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必须保持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动、目标、原则不偏移，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同时，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新矛盾新问题新风险，保持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以创新的思路举措开辟改革新境界。坚持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双向拉动、现代信息技术同政法工作深度融合，推动政法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一致。目标引领改革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必须坚持目标导向，紧扣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制定改革方案、明确改革任务、落实改革举措，蹄疾步稳朝着既定目标前进，把改革蓝图化为现实。问题是改革的动因，改革是由问题倒逼而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深化。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敢于啃硬骨头、涉险滩、闯难关，既着力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又注意解决改革产生的新问题，确保改革有的放矢，使改革举措更加精准有力。

为了新中国——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